

2012 年民法發展回顧： 民事財產法裁判回顧

陳聰富*

〈摘要〉

在 2012 年期間，最高法院作成許多在民法理論發展上具有重要性的判決。具有新穎性判決者，如當事人合意依契約書的「附件」確定標的時，若該附件於訂約時不存在，即屬法律行為標的無法確定，致法律行為無效。又如給付不能所生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的起算點，應自債務人陷於給付不能時起算，再延長 15 年。此外，最高法院認為，不法行為所從事的法律行為為本身，仍得成立表見代理，顯然變更過去的見解。最後，最高法院在高爾夫球會員俱樂部案件，認為不定期繼續性契約關係，會員具有任意終止權，得請求返還入會之保證金，具有保護消費者權益的功能。

關鍵詞：法律行為標的、不法行為代理、消滅時效、誠信原則、繼續性契約、
因果關係、權利侵害、給付關係、不法原因給付、舉證責任、物上
請求權

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。E-mail:congfu@ms6.hinet.net

• 責任校對：高健佑、曾玠智、陳嫻恬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13.42.SP.05